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1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15 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核准,公司持有的耗材资产组收购价为人民币 2,250,000,000.00 元,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耗材资产组的全部收购价款,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49 元,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09,809,663 股。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的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毕。

根据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获准向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603,221 股,每股发行价为 20.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49,999,998.29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566,164.1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21,433,834.13 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72 号”《验资报告》。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640,230 股,每股发行价为 27.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32,499,980.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247,83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7,252,150.20 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2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8,019.1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79,849.49 万元,其中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22,678.93 万元,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57,170.56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92,023.41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人民币 12,173.9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差异情况如下: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差异的原因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人民币 1,434.19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 4,325.03 万元。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差异的原因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人民币 1,545.7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 4,868.97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及目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所投资的产品不存在质押等情况。

(二)购买额度

在 12 个月内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使用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2、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信息披露

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限期等内容;在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也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面临的风险: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内审部定期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分析、合理预计理财产品损益情况,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及目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详见 2021 年 2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发行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1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640,23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74 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2,499,980.2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5,247,830.00(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7,252,150.20 元。其中 491,187,486.98 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658,191,232.56 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257,873,430.66 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600062031 专用账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2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53,460	50,000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00,215	67,000
3	美国研发中心	30,042	26,250
合计		183,717	143,250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40,725.22 万元,对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49,118.75 万元,“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65,819.12 万元,“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5,787.34 万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18 日、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截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2020 年 2 月 29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使用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6)。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 1,927.2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将募集资金 456.78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本次非公开相关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中美贸易争端对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购买工业用地以及对应的厂房基础建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变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53,460.00	49,118.75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00,215.00	15,819.12
3	美国研发中心	30,042.00	25,787.34
4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201,000.00	50,000.00
合计		384,717.00	140,725.21

(五)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后暂时闲置的 15,819.12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延长使用 1.5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延长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延长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5,819.12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关于延长使用 1.5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41,606.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七)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专户余额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53,460.00	49,118.75	7,052.60	47,771.59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00,215.00	15,819.12	0	
3	美国研发中心	30,042.00	25,787.34	0	
4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201,000.00	50,000.00	34,895.59	15,813.67
合计		384,717.00	140,725.21	41,948.19	63,585.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57,170.56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账户合计余额 63,585.26 万元,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人民币相差 6,414.70 万元,差异的原因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人民币 1,545.7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 4,868.97 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全部闲置募集资金 47,771.59 万元(含理财收入和账户中的利息收入)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 1,361.49 万元(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地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科学合理地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相应程序予以审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

四、审议程序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分别经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全部闲置募集资金 47,771.59 万元(含理财收入和账户中的利息收入)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全部闲置募集资金 47,771.59 万元(含理财收入和账户中的利息收入)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项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1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全资子公司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纳思达美极”)的经营业务发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纳思达美极提供银行授信不超过 3 亿元担保额度(包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内保外贷的担保等)。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额度概述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纳思达美极提供银行授信不超过 3 亿元担保额度(包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内保外贷的担保等)。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协议文件。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1、基本情况

名称: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注册地址:UNIT 18,9/F., NEW COMMERCIAL CENTRE,NO.9 ON LAI STREET, SHATIN, N.T.,HONG KONG

董事:汪东颖

注册资本:100 万港元

注册号:1205115

主营业务:打印耗材及其零部件销售、贸易;投资管理等。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18 日

其他说明: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5,205,875.51	1,072,846,769.06
负债总额	1,289,207,828.62	996,953,752.98
流动负债总额	1,289,207,828.62	996,953,752.98
净资产	85,998,046.89	75,893,016.08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2,108,613.28	1,754,523,764.78
利润总额	12,074,801.20	30,289,417.29
净利润	10,105,030.81	24,930,817.78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为根据纳思达美极经营发展需要拟定的额度,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协议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全资子公司纳思达美极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掌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次银行授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总额为 1,546,042.59 万元,实际使用总额为 1,012,055.96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67.94%、175.39%,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审批总额为 1,546,042.59 万元,实际使用总额为 1,012,055.96 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掌握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交易双方风险情况等均可以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实行监控,保障本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系根据全资子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2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1 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1 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依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各类型金融衍生品静态持仓合约金额上限不超过等值 55 亿元美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利率的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掉期(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混合金融工具。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静态持仓合约金额上限不超过等值 55 亿美元,涉及的业务类型主要包括:

1、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2、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针对未来的实际结汇需求,根据外汇的敞口情况进行看涨期权或看跌期权及其组合的交易,将未来某个时间(一年以内)汇率锁定在一定的区间之内,达到降低远期结汇风险的目的。

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期权组合业务。

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可行性

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将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进行严格的风险评审和风险跟踪。

2、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流程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从事上述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时设立的专门工作小组,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执行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事宜。

3、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日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资金。

五、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值变动风险: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敞口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动。如报告期末金融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较报告期初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交割风险:根据拟签订的合约约定,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双方可以选择本金全额交换。公司将通过有效的资金计划,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

3、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支付产品收益而对公司造成的风险。鉴于公司将选择已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或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合作,基本不存在信用风险。

4、其它风险:本交易的合约尚未签署,存在无法执行的风险;同时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充分理解交易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六、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严格的风险评审和风险跟踪,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已经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流程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业务时设立的专项工作小组,其负责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业务事宜,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拟与交易机构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专项工作小组负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方案制订、资金 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并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报公司证券部。

5、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监控、审计,负责审查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产品交割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